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: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甲方(买方): 宁陵县人民医院

乙方(卖方) 河南千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宁陵县建设路

地址: 郑州市中原路187号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, 双方共同遵守: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1	激光眼科治疗仪	天津迈达	MD-920	1	18.60	18.60
2	眼底激光光凝仪	天津迈达	MD-960	1	51.20	51.20
3	医用超声雾化器	小心眼	DMQ1-1	1	8.60	8.60
合计 (小写) 784000.00 元 (大写) 柒拾捌万肆仟元整						

2. 付款方式: 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总价款 40%, 设备验收验收



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 。

收款帐户

单位全称:河南千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: 999156001730000860

开户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济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: 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: _____

3.2 交货时间: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;

3.3 运输和保险: 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, 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;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, 不可抗力, 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, 同时, 在厂家安装过程中, 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, 安装调试完毕后, 由甲乙双方邀请第



三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，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，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，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6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，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律师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千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92350817

日期：2025.10.17

